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P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8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相對人年僅10歲，身心障礙者，口語表達能力與自我照顧能力薄弱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在案，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相對人父於112年6月21日起於苗栗分監服刑，追蹤新增有期徒刑7年，無力教養相對人；相對人母規避訪視，聲請人最近一次聯繫相對人母日期為115年7月21日，聯繫未果。目前處遇計畫擬朝長期安置處遇。考量相對人具身障身分，自我照顧能力不佳，現階段需要妥適照顧環境及穩定的主要照顧者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、安全之生活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狀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01 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
02 一覽表。

03 (二)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3號民事裁定。

04 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5 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6 三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目前
07 在監，無法履行照護相對人之責任，相對人母規避訪視、聯
08 繫未果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
09 定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亦表達同意延
10 長安置之意願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，應准許延長
11 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

12 四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13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8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陳明芳